



明博  
MINGBO

做用户心中最具活力的公司

## 安宁市民政局 2024 年度预算绩效 目标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审计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3〕第 037-51 号

项目审核起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审核报告出具时间：2023 年 12 月 30 日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右弼大厦 16 楼

邮编：650000

电话：13769111640



## 目 录

|                                   |    |
|-----------------------------------|----|
| 一、 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             | 1  |
|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              | 3  |
| (一) 审核目的 .....                    | 3  |
| (二) 审核步骤和方法 .....                 | 4  |
|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                 | 5  |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 5  |
| (一) 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 .....               | 5  |
| (二) 项目申报时未明确项目热点分类 .....          | 6  |
| (三) 项目测算金额未细化、测算依据不充分 .....       | 6  |
| (四) 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 .....        | 7  |
| (五) 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 | 9  |
|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                   | 9  |
| (一) 强化项目管理、提升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     | 9  |
| (二) 提升热点分类意识 .....                | 9  |
| (三) 重视资金测算过程、做到有据可查 .....         | 9  |
| (四) 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          | 9  |
| (五) 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   | 10 |



# 安宁市民政局 2024 年度预算绩效 目标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 2024 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安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的通知》等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对安宁市民政局 2024 年度（一上）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审核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二）项目单位：安宁市民政局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安宁市民政局预算项目共计 43 个，其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 13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 30 个。审核 2024 年度预算总



额 137,365,942.6 元，其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预算金额 6,626,128 元，特定目标类预算总额为 130,739,814.6 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1：人员类、运转类项目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元）      | 备注 |
|-----|-----------|--------------|----|
| 1   |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 1,227,234.00 |    |
| 2   |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 268,545.00   |    |
| 3   | 社会保障缴费    | 868,095.00   |    |
| 4   | 住房公积金     | 238,104.00   |    |
| 5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246,800.00 |    |
| 6   |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 15,000.00    |    |
| 7   | 公务交通补贴    | 112,200.00   |    |
| 8   | 一般公用经费    | 203,370.00   |    |
| 9   | 工会经费      | 5,400.00     |    |
| 10  | 行政人员绩效奖励  | 420,720.00   |    |
| 11  | 事业人员绩效奖励  | 116,460.00   |    |
| 12  | 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 1,744,200.00 |    |
| 13  | 其他财政补助人员  | 160,000.00   |    |
| 合 计 |           | 6,626,128.00 |    |

表 2：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元）       | 备注 |
|----|----------------------|---------------|----|
| 1  |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服务补助经费 | 25,272,000.00 |    |
| 2  |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专项资金       | 2,488,800.00  |    |
| 3  | 孤儿及弃婴弃童基本生活费本级配套补助经费 | 216,000.00    |    |
| 4  | 市委、政府春节、中秋慰问救济对象补助资金 | 3,286,900.00  |    |
| 5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业务及民政事业专项经费  | 847,300.00    |    |
| 6  |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           | 4,097,000.00  |    |
| 7  | 殡葬管理补助经费             | 10,672,800.00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元）        | 备注 |
|-----|--------------------------|----------------|----|
| 8   | 特困人员供养补助资金               | 2,841,150.00   |    |
| 9   | 低收入人群意外伤害险经费             | 270,000.00     |    |
| 10  | 60年代初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资金        | 76,513.60      |    |
| 11  |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经费               | 8,935,000.00   |    |
| 12  | 春节和敬老节慰问及宣传、会议、培训等经费     | 940,000.00     |    |
| 13  |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专项经费          | 6,130,000.00   |    |
| 14  | 城镇、农村临时救助经费              | 4,851,000.00   |    |
| 15  | 婚姻登记及档案管理专项经费            | 50,000.00      |    |
| 16  |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经费              | 140,000.00     |    |
| 17  | 困难残疾人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资金      | 4,660,000.00   |    |
| 18  | 农村原大队干部和“两案人员”补助专项资金     | 395,000.00     |    |
| 19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专项资金             | 205,000.00     |    |
| 20  | 养老机构建设、消防、运营、评估及护理人员补助资金 | 8,205,717.00   |    |
| 21  |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最低生活补助经费       | 38,573,040.00  |    |
| 22  | 安宁市慈善会管理补助经费             | 150,000.00     |    |
| 23  | 遗属生活补助资金                 | 9,984.00       |    |
| 24  | 社会组织管理评估经费               | 115,000.00     |    |
| 25  | 未成年人保障经费                 | 200,000.00     |    |
| 26  | 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专项经费          | 152,400.00     |    |
| 27  | 信创工作经费                   | 90,000.00      |    |
| 28  |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和副书记、委员补贴工作经费  | 2,520.00       |    |
| 29  | 昆明西郊殡仪馆运行补助经费            | 6,816,690.00   |    |
| 30  | 宁湖社区省级社区志愿服务站试点建设项目经费    | 50,000.00      |    |
| 合 计 |                          | 130,739,814.60 |    |

##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 （一）审核目的

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项目立



项依据的必要性、项目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适当性、项目管理基础工作、绩效管理出发，分析项目立项中存在的问题及影响效果，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因素，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和适当性及时调整预算目标与支出结构，并对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建议。

##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根据《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规定，本着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的原则。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项目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科学运用比较法、绩效逻辑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向项目单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1. 根据项目单位系统填报信息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 根据系统各板块填报要求（评分标准）对比单位填报内容，找出差异并了解、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3. 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



完整性、相关性以及适当性的要求，防止搭便车行为，如资产购置，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经费，确定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是否纳入项目预算申报；

4. 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规范性。着重查看项目预算申报中预算绩效目标填写的规范性，查看绩效目标表是否存在错项、空项的情况；

5. 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对于延续性项目需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看往年项目实施效果，并进行绩效审核结果应用。

###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经审核，安宁市民政局 2024 年度预算项目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平均得分 100 分，特定目标类项目平均得分 80.23 分。此次审核涉及的安宁市民政局 2024 年度 13 个人员类、运转类预算项目，其预算金额 6,626,128.00 元，项目均按 2024 年部门支出定额标准进行预算；所涉及的 30 个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中，审核结果为“中”的预算项目 12 个，涉及的预算金额 19,108,503.60 元，审核结果为“良”的预算项目 15 个，其预算总额为 75,664,794.00 元，审核结果为“优”的预算项目 3 个，其预算总额为 35,966,517.00 元。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

部分项目立项所依据的政策文件非最新的实时政策且预算单

位又未做相关说明，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业务及民政事业专项经费”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昆政发〔2002〕10号）发行于2002年，政策文件时效性较弱，体现不出2024年度相关预算项目的政策充分性、时效性和紧迫性。

### （二）项目申报时未明确项目热点分类

项目热点分类未标明所属热点分类类别，无法判断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支出项目。如“安宁市审计局地方保障补助经费”项目，未对财政热点进行分类。

### （三）项目测算金额未细化、测算依据不充分

安宁市民政局2024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存在测算资金未细化、测算依据文件不充分的情况。一是部分项目测算资金未进行细化，如“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最低生活补助经费”项目，预算申报时未列明具体明细项目的费用。二是项目测算依据不明确、测算过程缺乏依据支撑，如“低收入人群意外伤害险经费”项目，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中绑定的测算依据及说明、数据构成来源均为“《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保险昆明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发〔2011〕4号）”，经核实该文件与项目资金测算无相关性。项目资金测算没有上传合理的依据文件，也没有注明资金测算过程和资金测算标准。



#### （四）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

1.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不明确。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目标设置较为笼统宽泛，预算年度目标未根据预算申报年度项目实施内容进行细化和量化，对于指标构建的指导性意义不大。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项目的预算年度(2024年)目标为“规范救助制度，严格救助审批程序和时限要求，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好民政兜底保障作用”，未量化农村低保救助对象人数。

#### 2. 绩效目标表填报的内容、格式不够规范。

一是缺乏关键性的绩效指标，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服务补助经费”项目的预算年度目标为“2022-2024年期间，新增城乡居家养老服务项目14个，2024年补助居家养老服务单位工作人员200人，下拨65家居家养老服务单位服务54600人次老人服务补助资金，下拨116家次星级评定补助资金516万元，实现居家养老服务单位长久运营，造福于民”，绩效目标中含“新增城乡居家养老服务项目14个”“下拨65家居家养老服务单位”“服务54600人次老人服务补助资金”“下拨116家次星级评定补助资金516万元”均未进行量化考核。

二是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服务补助经费”项目设置的数量指标“补助居家养老单位工作

人员数”，指标值为“=180人”，但是预算目标中为“补助居家养老服务单位工作人员200人”，前后逻辑错误。

三是项目的指标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不明确，是否选取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无从考证。如“孤儿及弃婴弃童基本生活费本级配套补助经费”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孤儿满意度”的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为“《昆明市民政局关于2019年第三批孤儿等特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测算指导方案的通知》、云财社〔2019〕108号文件”，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不明确。

四是绩效指标评分标准不清晰，未对各个指标赋值，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业务及民政事业专项经费”项目的评（扣）分标准均未对各个指标分值占比进行阐述，不利于后续项目考核。

五是缺乏关键性的绩效指标，如“婚姻登记及档案管理专项经费”项目未设置关键性的质量指标。

六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的指标属性分类不正确，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经费”中设置的质量指标“救助事项公示度”，指标属性为“定性指标”，实际应为“定量指标”。

七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的指标性质不恰当，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经费”项目中设置的质量指标“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的指标性质为“>=”，指标值“100%”，应为“=”。



#### （五）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项目初审过程部分项目未上传与预算项目有关的项目管理制度或者工作方案，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均未按要求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申报过程中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虽后续资料补充时已补充提交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但资料准备的不齐全、不及时会加大预算编审工作的重复性，降低工作效率。

###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 （一）强化项目管理、提升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落实项目预算申报依据的政策文件时效性，对于时效性较弱的项目及时提供补充说明资料。

#### （二）提升热点分类意识

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需提升热点分类意识，明确项目热点分类。

#### （三）重视资金测算过程、做到有据可查

审核过程中，需加强对预算资金测算依据文件的判断，重视测算过程。一是细化预算资金分类；二是及时上传测算数据所依据的数据来源以及文件资料政策，做到测算可查、测算可复核、测算过程清晰。

#### （四）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在绩效指标编制的过程中，尽量加强绩效指标编制的细化、

量化，应根据预算项目分类，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减少绩效指标填列过程中存在错项、缺项的情况。建议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环节的绩效考核，在预算申报过程中，绩效指标的填列需将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各部门或单位对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视程度，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未编制目标、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调整预算安排。

（五）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建议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或者项目具体工作方案，落实项目财务制度与资金管理办法，对于资金较大的预算项目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及时将事前绩效评价报告上传到服务平台。

附件：安宁市民政局 2024 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及信息审核表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30 日

